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2〕200 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计划”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经第 25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20〕2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学校自筹配套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支持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双高计划”建设的日常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根据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预算、分年度预算及年度实施计划；

（二）根据任务变化和管理要求及建设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预

算调整申请，制定项目预算调整方案；

（三）负责跟踪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定期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四条 计财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建设经费执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二）对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实施财务监督与检查；

（五）负责与财政部门的对接与沟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室的监督，由纪检监察审计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承担建设任务的部门或学院负责人是各建设任务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当对项目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资金使用的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承担主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双高计划”建设目标和

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综合考虑“双高计划”任务需求和阶段性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管理，量效挂钩。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学校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制定项目经费总体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科学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经学校及省教育厅批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计财处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支出预算，依法依规拨付、监督项目资金。

第九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统筹用于构建“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设备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仪器、信息系统采购费用，对现有仪器设备、网络平台等进行升级等发生的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耗材等费用。

（二）维修（护）改造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改造、固定资产维修维护等费用以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

（三）公务支出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

议费、培训费等费用。

（四）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办理委托业务的费用，如项目论证、评审、指导费用。

（五）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外单位合作交流以及邀请专家技术支持、科研启动等相关费用。

（六）人才引进和培养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及专业骨干等所发生相关费用。

（七）科研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研究开发等需要支付的资料费、出版费、数据采集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利申请费、知识产权费、文献检索费等各项费用。

（八）宣传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广告宣传、视频拍摄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十条 项目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支付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学校及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

价工作。

第四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首先由学校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对自评结果开展复评考核。根据有关政策和上级部门要求，必要时还要进行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对下达到预算单位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学校复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评价”。学校评价和财政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
- (三)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六)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七) 地方部门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 (八) “双高计划”建设方案 and 任务书的要求；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建设项目如实施期较长，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项目设立时确定的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的权重确定，原则上按国家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统一设置。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 （四）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五）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六）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七）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具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

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和学校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向学校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或收回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